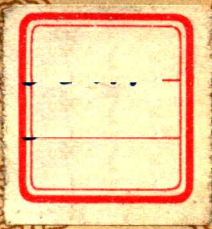


黃帝內經素問校義  
文苑英華辨證  
詩紀匡謬





黃帝內經素問校義

胡澍學

製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黃帝內經素問校義及二種

(本書校對者 鮑嘉祥 潘同曾)

本館據滂喜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黃帝內經素問校義

續谿胡澍學

## 素問

宋林億等校曰。按王氏不解所以名素問之義。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元起雖有此解。義未甚明。按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痾瘵由自萌生。故黃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義。或由此。俞氏理初持素曰。錄序曰。素問名義。如素王之素。黃帝以大神靈徧索。先師所惜。著之精光之論。仍復請藏慎傳。古人刑名。八索九邱。素索邱皆空也。刑病皆空設之。欲人不犯法。不害性。故曰湯液醪醴。爲而不用。澍案全說固未甚明。林說亦迂曲難通。俞氏以索證素是矣。而云素索邱皆空也。雖本劉熙張衡爲說。見釋名及昭十二年左傳正義。實亦未安。今案素者。法也。鄭注十喪禮曰。形法定爲素。宣十一年左傳曰。不愆于素。漢博陵太守孔彪碑曰。遵王之素。素皆謂法。字通作安。六節藏象論。注。八素經。林億曰。素一作素。事序八索。昭十二年左傳。是能意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賈定四年。傳疆以周索。杜預曰。索法也。黃帝問治病之法於岐伯。故其書曰。素問。素問者。法問也。猶後世揚雄著書。謂之法言矣。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典索皆得訓法。夫曰五法八法。

之間。義無乖悟。若如俞說。則是八索爲八空。九邱爲九空。素問爲空間。不詞孰甚焉。故特辨之。  
人將失之邪。

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邪。人將失之邪。澍案人將失之邪。當作將人失之邪。下文曰。

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也與邪。古字通。大戴禮五帝德篇。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樂

淮南精神篇。其以我爲此拘拘邪。莊子大宗師篇。邪作也。是也。上句用邪而下句用也者。秦傳中多有之。昭二十六

年左傳。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史記淮南衡山傳。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也。貨殖傳。豈所

謂素封者邪。非也。是也。徵四失論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邪。與此文同一例。將猶抑也。時世異邪。將人

失之邪。謂時世異邪。抑人失之邪。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謂材力盡邪。抑天數然邪。子年少智未及邪。

將言以雜合邪。謂子年少智未及邪。抑言以雜合邪。注以將爲且。失之。楚策曰。先生老悖乎。將以爲楚

國祚祥乎。漢書龔遂傳曰。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也與邪通。楚辭卜居曰。吾嘗惴惴款款。朴以忠乎。

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甯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以成名乎。以上將字。亦並爲詞之抑。

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

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

年。度百歲乃去。食飲有節三句。林校曰。按全元起注本云。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太素同。

澍案全本楊本是也。作與詐同。月令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鄭注曰。今月令作爲爲詐。法於陰陽。和於術數。

相對爲文。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相對爲文。不妄與不作。相對爲文。徵四失論曰。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又曰妄言作名。亦以節度。

妄作對文

作古讀若胙。上與者數度爲韻。下與俱去爲韻。王氏改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爲食飲有節。起居有常。則句法虛實不對。改不妄不作爲不妄作勞。是誤讀作。爲作爲之作。楊上善太素注誤同。而以作勞連文。殊不成義。既乖經旨。又昧古人屬詞之法。且便有韻之文不能諧讀。一舉而三失隨之。甚矣古書之不可輕改也。

以耗散其真。

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林校曰。按甲乙經。耗作好。澍案以耗散其真。與以欲竭其精。句義不對。則皇甫本作好是也。好讀耆好之好。好亦欲也。凡經傳言耆好即耆欲。言好惡則欲惡。孟子告子篇。所欲有甚於生者。中論天養篇。作所好。荀子不苟篇。欲利而不爲所非。韓詩外傳。作利。作耗者聲之誤耳。王注謂輕用曰耗。乃臆說。不可通。

不時御神。

不知持滿。不時御神。林校曰。按別本時作解。澍案時字是解字。非也。時。善也。不時御神。謂不善御神也。小雅頍弁笱。爾殺既時。毛傳曰。時。善也。廣雅同。解與時。形聲均不相近。無緣致誤。亦無由得通。蓋後人不明時字之訓。而妄改之。且善亦有解義。學記相觀而善之謂摩。正義曰。善猶解也。是也。愈不必改爲解矣。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

林校曰。按全元起注本云。上古聖人之教也。下皆爲之。太素千金同。楊上善云。上古聖人使人行者。身

先行之爲不言之教。不言之教。勝有言之教。故下百姓做行者衆。故曰下皆爲之。澍案全本楊本孫本及楊說是也。夫上古聖人之教也。句下皆爲之。句下皆爲之。言下皆化之也。書梓材厥亂爲民論衡效力篇引作厥率化民是爲卽化也。王本作謂者爲之借字耳。僖五年左傳曰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六微旨大論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昭元年傳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十年傳曰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二十一年曰登之謂甚吾又重之周語曰守府之謂多胡可興也。晉語曰八年之謂多矣何以能久大戴禮少閒篇曰何謂其不同也。此從元本並第曰人皆以謂公不善於富樂而我不顧食者韓詩外傳曰王欲用女何謂辭之又曰何謂而泣也淮南人閒篇曰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何謂貴智列六傳仁智傳曰知此謂誰新序雜事篇曰何謂至於此也漢書文帝紀曰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以上並以謂爲爲與謂一聲之轉故二字往往通用說苑君道篇則何爲不具官乎晏子春秋問篇爲作謂呂氏春秋精諭篇胡爲不可淮南道應篇爲作謂文子微明篇居知所爲淮南人閒篇爲作謂。此從道藏本漢書高帝紀酈食其爲里監門英布傳胡爲廢上計而出下計史記爲並作謂正如素問下皆爲之而王氏所據本爲字作謂。若假借皆主乎聲語辭之爲通作謂行爲之爲通作謂作爲之爲通作謂故化爲之爲亦通作謂王氏不達誤以謂爲告謂之謂乃升下字於上句也字之上以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爲句皆謂之三字下屬爲句失其指矣。

恬淡。元熊宗立本。明道藏本。均作恬憺。澍案一切經音義十六引蒼頡篇曰。恬。恬也。是恬與憺同。憺之  
猶澹之爲淡。文選潘安仁金谷集詩。綠池淡澹。李善曰。淡與澹同。然釋音作恬恬。則宋本本作恬憺。陰陽應象大論。樂恬憺之能。憺本作憺。亦與憺同。淮南傲真篇注。憺。定也。後漢書馮衍傳注。澹。定也。澹與淡同。故淮南泰族篇。靜漠恬淡。其字之作淡。移精變氣論。此恬憺之世。亦並作恬憺。

### 其民故曰朴

故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林校曰。按別本作日。宋本日上。衍云字。今據熊本藏本刪。按曰字。義不可通。別本作日是也。日與孟子盡心篇。民日遷義之日同義。言其民故日以朴也。作曰者形似之誤。大戴禮曾子天圓篇。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淮南天文篇。日作曰。誤與此同。

### 髮始墮 髮墮 鬚眉墮

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又下文曰。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長刺節論曰。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熊本藏本作墮。王於墮字均無注。澍案墮本作髻。說文髻髮墮也。字通作墮。墮之爲言秃也。墨子修身篇。華髮墮顛而猶弗舍。墮顛卽秃頂。今俗語猶然。髮秃謂之墮。鬚眉秃謂之墮。毛羽秃謂之髡。文選江賦產毛積髡同。引字書。髮。落毛也。郭璞方角秃謂之隨。呂氏春秋至忠篇。荆莊哀王。尾秃謂之橢。淮南說山篇。髮屯墮。言注曰。髮。毛物漸落去之名。角秃謂之隨。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尾秃謂之橢。牛。旣科以橢。高誘曰科無角。草木葉秃謂之墮。脈解篇。草木畢落而墮。大元窮次。四土聲義並同也。

### 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脈常通。而腎氣有餘也。此雖有子。男不過

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王注此雖有子三句。曰雖老而生子。子壽亦不能過天癸之數。澍案此謬說也。詳岐伯之對。謂年老雖亦有子者。然大要生子常期。男子在八八以前。女子在七七以前。故曰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男不過盡八八之男。即承上文之丈夫而言。女不過盡七七之女。即承上文之女子而言。并非謂年老所生之子。何得云子壽亦不過天癸之數乎。且老年之子必不壽。亦無是理。

真人。

余聞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王注曰真人。謂成道之人也。澍案注義泛而不切。且成與全。義相因。無以別於下文。瀉德全道之至人。今案真人。謂化人也。說文曰。真。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七。化之本字。从目。从儿。八所乘載也。是其義矣。

至人。

中古之時有至人者。瀉德全道。王注曰。全其至道。故曰至人。林校引楊上善曰。積精全神。能至於德。故稱至人。澍案楊王二注。皆望下文生義。不思下文言瀉德全道。不言至德至道。殆失之矣。今案至者。大也。爾雅曰。陞。大也。郭璞作至。釋文曰。陞。木又作至。易彖傳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鄭注哀公問曰。至矣。言至大也。高誘注秦策曰。至。猶大也。注呂氏春秋求人篇曰。至。大也。是至人者。大人也。乾文言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此文有至人者。瀉德全道。意義相似。莊子天下篇曰。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不離

於真猶下文言亦歸於真人也。故居真人之次。論語曰：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故在聖人之上。

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己有得。

熊本藏本若匿作若匪。注云：今詳匪字當作匿。謝案：高誘注呂氏春秋論人篇曰：匿猶伏也。經以匿與伏並舉，又與意得相韻。意占或讀若此。論語先進篇：意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明夷卦：寧懷心意也。與食則得息國。則爲韻。管子戒篇：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懷意與惑色爲韻。呂氏春秋重言篇：將以定志意也。與異則爲韻。楚辭問：何所意。與極爲韻。秦之杲刻石文：承順聖意。與德服極則式爲韻。其爲匿字無疑。王注生氣通天論引此亦作匿。尤其明證也。作匪者，乃北宋以後之誤本。何以明之？匿與匪草書相似，故匿誤爲匪。一也。宋本正作匿，生氣通天論注引同。則今詳匪字當作匿之注，其非王注可知。二也。今詳上無新校正三字，又非林校可知。三也。蓋南宋時有此作匪之本，讀者旁記。今詳匪當作匿七字，傳寫錯入注內，而熊本藏本遂並沿其誤耳。

又案若有私意，當本作若私有意。寫者誤倒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曰：心之所之謂意。鄭注王制曰：意思念也。若私有意，謂若私有所念也。己亦私也。鄭注特牲饋食禮記曰：私臣自己所辟除者。注有司微曰：私人，家臣己所自謁除也。注曲禮下曰：私行，謂以己事也。注聘義曰：私覲，私以己禮覲主國之君。是己猶私也。若己有得，謂若私有所得也。若私有意，若己有得，相對爲文。若如今本，則句法參差不協矣。生氣通天論注所引亦誤。

若有私意，當作若私有意是也。私不必解作己。引鄭義尙牽強。按若私有意，申上若伏。若己有得，申上

若匿伏者初無所有而動于中故曰私有。意匿者已爲所有而居于內故曰已有得。有之據附記。

名木。

則名木多死。王注曰名謂名果珍木。澍案注未達名字之義。名大也。名木木之大者。五常政大論則名木不木蒼潤。六元正紀大論名木上焦木。舊誤名木皆謂大木。古或謂大爲名。大木謂之名木。大山謂之名山。中經曰。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蓋其餘小山甚衆。不足記云。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鄭注曰。名。猶大也。高誘注。淮南地形篇。亦曰名山大山也。大川謂之名川。莊子天下篇。曰名川者。無。大都謂之名都。秦策。王不如因而略一名都。高誘曰。大器謂之名器。雜記。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豐之之屬。正義曰。若作名者成。則豐之。若細者。成則不豐。大魚謂之名魚。魯語取名魚。韋昭其義一也。

故身無奇病。

唯聖人從之。故身無奇病。澍案此言聖人順於天地四時之道。故身無病。無取於奇病也。王注訓奇病爲他疾。亦非其義。奇當爲苛字。形相似而誤。苛亦病也。古人自有複語耳。字本作疴。說文。疴。病也。引五行傳曰。時卽有口疴。或作痾。廣雅。痾。病也。洪範五行傳。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痾。鄭注曰。痾。病也。通作苛。呂氏春秋審時篇。身無苛殃。高誘曰。苛。病也。至真要大論曰。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管子小問篇曰。除君苛疾。苛疾卽苛病也。疾與病析言則異。渾言則通。下文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

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上承此文而言。則奇病之當作苛病明矣。苛疾與災害對舉。則苛亦爲病。明矣。王注於本篇之苛疾曰。苛者。重也。於至真要大論之苛疾曰。苛。重也。不知此所謂

苛疾與生氣通天論雖有大風苛毒六元正紀大論暴過不生苛疾不起之苛異義六元正紀大論注苛重也彼以苛毒與大風相對與暴過相對此則苛疾與災害對與生化對文變而義自殊言各有當混而一之則通於彼者必闕於此矣

肺氣焦滿

林校曰按焦滿全元起本作進滿甲乙太素作焦滿澍案作焦者是也全太作進乃形似之譌焦與痿論肺熱葉焦之焦同義滿與痺論肺痺者煩滿之滿同義王注以焦爲上焦肺氣上焦滿頗爲不辭焦滿與下濁沈對文若焦爲上焦則與下文不對且上焦亦不得但言焦斯爲謬矣

腎氣獨沈

林校曰詳獨沈太素作沈濁

藏本作獨

澍案獨與濁古字通秋官序官壺涿氏鄭司農注獨讀爲濁又蠅

氏疏獨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爲濁然則獨沈沈濁義得兩通

愚者佩之

道者聖人行之愚者佩之澍案佩讀爲倍說文倍反也荀子大略篇教而不稱師謂之倍楊倞注曰倍

者反逆之名也字或作倍

見坊記

作背經典通以

聖人行之愚者佩之謂聖人行道愚者倍道也行與倍

正相反故下遂云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從與逆亦相反從即行

廣雅從行也

逆即倍

也見上荀子注

佩與倍古同聲而通用釋名曰佩倍也言其非一物有倍貳也是古同聲之證荀子大略篇

一佩易之注曰佩或爲倍是古通用之證王注謂聖人心合於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於迷故佩服而已此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古人之文恒多假借不求諸聲音而索之字畫宜其詰繡爲病矣

傳精神

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謝案傳字義不可通王注謂精神可傳惟聖人得道者乃能傳亦不解所謂傳當爲搏字之誤也據與傳搏搏相似故或誤爲傳或誤爲搏或誤爲搏並見下搏與專同言聖人精神專一不旁鶖也四時精神不專寶命全形論曰神無營於衆物義與此相近古書專一字多作搏鑿辭傳其靜也專釋文曰專陸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壹釋文曰專本作搏史記秦始皇紀搏心揖志索隱曰搏古專字管子立政篇曰一道路搏出入幼官篇曰搏一純固今本據並內業篇曰能搏乎能一乎今本據荀子儒效篇曰億萬之衆而搏若一人今本據講兵篇曰和搏而一今本據呂氏春秋滴音篇耳不收則不搏高注曰不搏入不專一也皆其證

因於溼首如裹

謝案此言病因於溼頭如蒙物不瞭了耳注蒙上文爲說謂表熱爲病當汗泄之反濕其首若濕物裹之則是謂病不因於溼邪之侵而成于醫工之誤矣且表熱而溼其首從古無此治法王氏參見下文有因而飽食云云因而大飲云云因而強力云云相因爲病遂於此處之因於寒因於暑因於溼因於氣氣謂熱氣亦相因作解故有此謬說不思彼文言因而自是相因之病此言因於則寒暑溼熱各

氣說見下條

有所因。本不相蒙。何可比而同之乎。前後注相承爲說皆誤。而此注尤甚。故特辨之。

因於氣爲腫。

澍案此氣指熱氣而言。上云寒暑溼。此若汎言氣。則與上文不類。故知氣謂熱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熱勝則腫。本篇下注。引正理論曰。熱之所過。則爲癰腫。故曰。因於氣爲腫。

汗出偏沮。

汗出偏沮。使人偏枯。王注曰。夫人之身常偏汗出而潤溼者。

宋本作潤溼。從熊本藏本。

久之偏枯。半身不隨。林校

曰。按沮。千金作祖。全元起本作恒。澍案王本并注。是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引倉頡篇曰。沮。漸也。廣雅曰。

沮。潤。漸。洳。溼也。魏風。彼汾沮洳。毛傳曰。沮洳。其漸洳者。王制。山川沮澤。何氏隱義曰。沮澤。下溼地也。是

沮爲潤溼之象。曩澍在西安縣署。見侯官林某。每動作飲食。左體汗泄。濡潤透衣。雖多月猶爾。正如經

注所云。則經文本作沮字無疑。且沮與枯爲韻也。孫本作祖。乃偏旁之譌。

說文。古文示作。篆書全。字相似。故誤爲祖。

本作恒。則全體俱誤矣。

沮之左畔譌從心。小雅采芣正義。引鄭氏易注。所謂占卦繁作立心與。水相近者也。其右畔譌作亘。亘與且今字亦相近。故合譌而爲恒。

足生大丁。

高梁之變。足生大丁。王注曰。高。膚也。梁。梁也。

宋本誤作梁也。今从熊本藏本。

膏梁之人。內多滯熱。皮厚肉密。故內變爲

丁矣。所以丁生於足者。四支爲諸陽之本也。林校曰。丁生之處。不常於足。若謂膏梁之變。饒生大丁。非

僞著足也。澍案林氏駁注。丁生不常於足是矣。其云足生大丁爲饒。生大丁辭意鄙俗。殊覺未安。足當

作是字之誤也。荀子禮論篇不法禮、不是禮、謂之無方之民。法是猶則也。爾雅是、則也。是爲法則之則。故又爲家語篇作正教定則不正矣。鄭語若更君而周訓之。是易取也。韋昭曰。更以君道導之。則易取。言膏粱之變。則生大丁也。

春必溫病

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澍案春必溫病。於文不順。寫者誤倒也。當從陰陽應象大論作春必病溫。宋本亦誤。今從熊本藏本乙正。金匱真言論曰。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玉版論要曰。病溫虛甚死。平人氣象論曰。尺熱曰病溫。熱論曰。先夏至日者爲病溫。評熱病論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皆作病溫。

筋脈沮弛。精神乃央。

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王注曰。沮。潤也。弛。緩也。央。久也。辛性潤澤。散養於筋。故令筋緩脈潤。精神長久。何者。辛補肝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澍案注說非也。沮。弛之沮。與汗出偏沮之沮異義。彼讀平聲。此讀上聲。沮。弛。謂壞廢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三蒼曰。沮。敗壞也。小雅小旻篇。何日斯沮。楚辭九歎。顏徽薰以沮敗兮。毛傳王注。並曰。沮。壞也。漢書司馬遷傳。注曰。沮。毀壞也。李陵傳。注曰。沮。謂毀壞之。弛。本作弛。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弛侯。荀子王制篇。大事殆乎弛。范甯楊倞並曰。弛。廢也。或作弛。漢書文帝紀。輒弛以利民。顏注曰。弛。廢弛。文選西京賦。城尉不弛柝。薛綜曰。弛。廢也。本篇上文曰。大筋縲短。小筋弛長。縲短爲拘。弛長爲痿。痿與廢相近。刺要論。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注曰。弛。猶縱緩也。皮部論。熱多則筋弛骨消。注曰。弛。緩也。縱緩亦與廢相近。廣雅。弛。縱。置也。置。卽廢也。是

沮弛爲壞廢也。林校曰：央乃殃也。古文通用。如膏粱之作高梁，草滋之作草茲之類。案林讀央爲殃得之。漢無極山碑，爲民來福除央。吳仲山碑而遭禍央。殃並作央，卽其證。惟未解殃字之義。澍謂殃亦敗壞之意。廣雅曰：殃，敗也。月令曰：冬藏殃敗。晉語曰：吾主以不賄聞於諸侯。今以梗陽之賄殃之不可，是殃爲敗壞也。沮弛央三字義相近，故經類舉之。經意辛味太過，木受金刑，則筋脈爲之壞廢，精神因而敗壞。故曰：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筋脈沮弛，與形體毀沮，精氣弛壞同意。文·精氣弛壞·湯液膠王注所說大與經旨相背，且此論味過所傷，而注牽涉於

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

藏本無也字。澍案上文是以知病之在筋也，是以知病之在脈也，是以知病之在肉也。下文是以知病之在骨也。句末皆有也字，不應此句獨無藏本脫。

生長收藏。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熊本藏本，生長作長生，澍案作長生者，誤倒也。有生而後有長，不得先言長，而後言生。注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謂四時之生長收藏，是正文本作生長之明證。下文亦曰：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

春必溫病。